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205號

原告 張○芝 住○○市○○區○○○路0段00號18樓

訴訟代理人 楊永芳律師

被告 廖○璿

訴訟代理人 王永春律師

複代理人 謝佩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與訴外人即原告配偶黃○超於民國92年7月25日結婚，兩人並育有三名子女，一家居住於○○市○○區○○○路0段00號18樓，黃○超為職業醫師，並經營維○醫學整形外科診所，原告管理臺中診所財務，並擔任新竹維○診所執行長。約於000年0月間，原告前往新竹診所處理公務時，原告發現自己使用之電腦，竟有顯示維○醫學整形外科診所臺中所之前員工「Emily ○璿」LINE通訊軟體帳號之訊息，原告點開訊息後，始發現係黃○超使用原告電腦登錄其所有之LINE帳號使用而未登出所致，原告竟發現被告與黃○超之對話內容，不僅討論看屋、購屋、購車及購買家具計畫，被告更傳曖昧及示愛言語：「很想你 想抱抱」、「老公早點休息…很想你」、「想你惹」、「很想你」、「去退掉就好

01 我們買現代」、「我愛你」、「老公記得要吃飯 想你」、
02 「因為我們的房間小」等訊息予黃○超，而黃○超亦回傳：
03 「我等你吃飯」、「我自己也忘記，我愛你、對不起、謝謝
04 你」、「我也是，很想你」、「我們晚上住這附近飯店
05 嗎?」、「可以King size的床架嗎」等語。

06 (二)再者，黃○超曾購買門牌號碼為臺中市○○區○○○街000
07 號5樓之2之房地（下稱臺中房屋），為供作全家居住，後因
08 考量小孩就學問題，始未全家居住於該房地，而變為黃○超
09 至外地工作無法返家時過夜居住使用，因當初係為供作全家
10 居住，臺中房屋係由原告整理並裝潢，原告後因考量臺中房
11 屋非為原告一家經常居住之處所，為安全及避免宵小，有裝
12 設監視器，經原告查看該等監視器錄影畫面後，竟發現黃○
13 超與被告經常一同前往臺中房屋過夜，翌日再一同上班，甚
14 至有深夜二人均著睡衣走至客廳之情形，被告與黃○超顯然
15 有親密交往之情，否則不可能經常一同過夜。甚且，於000
16 年00月間購買並登記黃○超為所有權人之坤悅高飛建案預售
17 屋，經詢預售屋服務人員後，始知悉黃○超竟於111年間將
18 該房轉讓給被告，被告與黃○超顯然有超過一般正常社交之
19 親密交往關係，否則黃○超為何經常帶同被告前往臺中房屋
20 過夜、甚至將價值新臺幣（下同）1,066萬元之不動產轉贈
21 登記予被告。

22 (三)抑且，觀諸被告與黃○超之對話訊息，黃○超與被告除有討
23 論購買原告住家附近之其他林口房屋、車輛等語外，更有討
24 論兩人同住房間購置之床鋪大小等內容，甚至原告為留美企
25 管碩士，管理臺中維○診所財務長達7年，因被告蓄意勾引
26 黃○超，黃○超更於112年7月開始將臺中維○診所的財務、
27 人事等事項，全權交由被告管理，臺北維○診所之收入，更
28 直接匯入被告為唯一股東及董事長之宸○有限公司銀行帳
29 戶，更甚者，被告現以高價賓士車代步，亦係黃○超所購
30 買。基於上述種種，顯見被告與黃○超有超過一般正常社交
31 之親密交往關係，原告亦始知悉被告與黃○超有親密交往關

01 係，原告感到遭黃○超及身為黃○超前員工之被告（被告雖
02 現非員工，但據臺中診所人員轉知，被告每日均與黃○超同
03 進同出上班）欺騙及背叛，痛苦萬分、終日恍惚度日，被告
04 係黃○超經營臺中診所之員工，明知原告及黃○超係有婚姻
05 關係，竟與黃○超發展親密交往關係，並顯然持續一段時
06 間，被告嚴重戕害原告婚姻關係生活圓滿及安全幸福，令原
07 告悲痛難抑。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第
08 19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精
09 神慰撫金等語。

10 (四)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以現
12 金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或銀行保證書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3 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

15 (一)原告指摘被告侵害其婚姻關係生活圓滿及安全幸福云云，
16 與事實不符。原告因與其黃○超婚姻關係長期不和諧，時常
17 對黃○超起疑心，然此顯屬原告與黃○超間之私事，實不應
18 恣意波及診所同仁、隨興對診所同仁興訟。被告與黃○超只
19 是單純勞僱關係，並無傳送原告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
20 容予黃○超，且該內容片斷不完整、無法確定對話日期時
21 間，甚且LINE APP之大頭照及名稱等內容，任何人均可隨意
22 更改，APP之軟體廠商並不會有所管控，此亦為眾所週知之
23 事實，被告否認其真正。

24 (二)而黃○超聘僱被告擔任品牌高階經理暨特別助理乙職，工作
25 內容包括：1.帳款收取、登列、出納、採購，2.員工薪資發
26 放及人事管理，3.辦理員工勞保相關業務，4.診所現場流程
27 管理全台不分區，5.員工培訓督導，6.黃○超個人行程安
28 排，7.黃○超交辦事項，8.接送黃○超之公、私行程，9.產
29 品銷售等工作。黃○超除依約必須按月給付被告薪資外，並
30 須給付被告簽約金150萬元。嗣黃○超告知其因投資廣泛而
31 導致手頭缺乏現金，因而無法給付簽約金150萬元，商請被

01 告同意由黃○超將其已給付部分期款（約150萬元）之「台
02 中市坤悅高飛3F-00」房屋（暨坐落土地）移轉登記予被
03 告，用以抵償黃○超積欠被告上開簽約金150萬元，上開房
04 地移轉登記予被告後，相關貸款即由被告負責繳納。原告不
05 察，遽以黃○超將前述房地移轉登記予被告為由，誣指被告
06 破壞其婚姻關係生活圓滿及安全幸福云云，殊不可採。又黃
07 ○超聘任被告擔任品牌高階經理暨特別助理乙職，被告除需
08 在臺中維○診所協助工作，並每個月南下高雄幫忙安排客人
09 約診事宜，高雄駐診的法喬員工均知悉。又因黃○超臺北門
10 診剛起步，亟需被告幫忙，被告因而將主力放在黃醫師的臺
11 北門診工作，並無離職情形。原告主張被告離職云云，並非
12 真實。

13 (三)至黃○超所有臺中房屋，黃○超常提供、出借給診所所有需求
14 之同仁使用。而被告因與黃○超有上開聘僱關係，工作內容
15 包括黃○超行程安排、接送黃○超公私行程、以及黃○超交
16 辦事項，因而在工作當天忙到比較晚、而隔天一早就有行程
17 時，偶爾會有借住臺中房屋情形，但借住期間，與黃○超分
18 住不同房間，與其他借住同仁並無不同，如此顯無何破壞原
19 告之婚姻生活圓滿及安全幸福可言。又觀原告提出之照片證
20 物，被告穿著之服飾均為外出工作之服裝，且無任何與黃○
21 超有不正常互動可言。原告刻意將被告之外出服飾曲解為睡
22 衣，進而誣指被告與黃○超有何不正常男女關係云云，均非
23 真實，並無可採。

24 (四)再者，被告經營之宸○有限公司（下稱宸○公司），從事醫
25 療器材等販售工作，而黃○超經營之臺北診所（或其他醫療
26 院所），因與宸○公司訂立機器租賃及開發工作等，故而有
27 匯款予宸○公司之情形，依此，純屬各醫療院所與宸○公司
28 間之商務往來關係。原告實不應將黃○超經營診所而給付租
29 賃機器或開發款項，任意扭曲，更不可假侵害配偶權之名、
30 行不法刺探宸○公司商業秘密之實，或任何誣指被告與黃○
31 超有何不正常男女關係。而被告在經濟上向來自給自足，早

01 在受聘擔任黃○超高階經理暨特別助理前，就有使用雙B汽
02 車代步。原告指摘被告現以高價賓士車代步，亦係黃○超所
03 購買，絕非事實。原告先刻意扭曲、營造各種虛偽不實之事
04 項，再據以推測被告與黃○超有超過一般正常社交之親密交
05 往關係云云，實在令人扼腕。

06 (五)承上所述，本件原告主張之內容均非事實，原告刻意營造不
07 實事項，依民法第184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
08 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洵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
09 訴既無理由而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
10 予駁回。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
11 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其與黃○超於92年7月25日結婚，迄今婚姻關係仍
14 存續中，據其提出戶口名簿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復為
15 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
19 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
20 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21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
22 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
23 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且婚姻係以夫妻之
24 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
25 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
26 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
27 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
28 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
29 （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裁判意旨參照）。若一方配
30 偶與第三者通姦或逾越通常社會交往關係（統稱婚外情），
31 將破壞婚姻之親密性及排他性，有損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

01 福。則該為婚外情行為之配偶，即係故意以違反善良風俗之
02 方法，損及他方配偶因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利益，而屬民法
03 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侵權行為。共同為婚外情行為之第三
04 人，倘係知悉其行為之對象與他人有配偶關係存在，卻仍為
05 該等行為，即為故意以違反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
06 基於配偶身分關係所生利益之共同行為人，亦構成民法第18
07 4條第1項後段之侵權行為。經查：

08 1.原告提出「黃○超WEE維○美容整形外科」與「Emily○璿」
09 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本院卷第23-64頁）及原告擷
10 取該對話紀錄之錄影，經本院勘驗錄影檔案，結果可見檔案
11 中第33秒處、第18分45秒處有畫面跳動之剪接痕跡，但其他
12 畫面內容與本院卷第23頁至64頁之翻拍內容相符，此有勘驗
13 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5-176頁），可認原告提出之L
14 INE對話翻拍照片並無偽造之情形。次查，原告之配偶黃○
15 超對原告提出刑事告訴，告訴意旨稱：原告利用其使用電腦
16 登入LINE帳號漏未登出之機會，以手機無故竊錄其與被告間
17 之非公開談話及含有黃○超LINE ID、電子郵件之設定頁
18 面，並於本件民事訴訟中提出作為證據等語，經臺灣臺中地
19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6403號為不起訴處分，黃
20 ○超聲請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13年
21 度上聲議字第515號駁回再議，此有上揭處分書在卷可憑
22 （見本院卷第215-222頁），更可見原告提出上開LINE對話
23 紀錄翻拍照片及錄影，係自黃○超所使用原告之電腦上取
24 得，且係黃○超與被告間之對話。復自上開對話紀錄中觀
25 之，可見被告稱「很想你，想抱抱」、「老公早點休息，今
26 天好棒，辛苦了，很想你」、「想你惹」、「我愛你」等親
27 密對話，黃○超亦有回覆「我愛你」、「很想你」等語，已
28 足認被告與黃○超間有互相傳送親密對話，已逾越正常男女
29 往來之範疇。

30 2.再查，自原告提出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觀之（見本院卷第
31 193-197頁，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承該對話為兩造之對話紀

錄，見本院卷第204頁），被告稱「你本來就是主要能作主的，我想一下怎麼講比較好」，原告回「你說黃太太在管帳，這筆帳沒有進來他會一直問為什麼」，被告再回「好，這樣講很合理」、「他如果說院長說不用收，這樣怎麼辦？」，原告回「你說黃太太說還是要付成本」等語，兩造對話內容應係在討論如何回應第三人之問題，原告之配偶為黃○超，故原告稱之「黃太太」係在指稱原告自己，並以此建議被告回應第三人是原告說要付錢，足認被告知悉原告為黃○超之配偶。從而，被告所為自非一般婚姻配偶所能容忍，是被告之行為顯足以破壞原告締結婚姻關係所應協力保持之信任、共同生活圓滿及安全幸福，自屬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並足令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而情節重大，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負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3.原告另主張黃○超予被告經常一同在臺中市○○區○○○街000號5樓之2房屋過夜再一同上班等情，提出該房屋內之監視器畫面為證（見本院卷第67-70頁），被告固自承該畫面中之女性為被告，男性為黃○超（見本院卷第176頁），然該畫面係拍攝該房屋內之客廳及餐廳區域，僅能見被告與黃○超有一同出現在該房屋內，然未見渠等有為任何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此部分之主張礙難採信。

4.原告復主張黃○超將坤悅高飛建案預售屋讓與被告，此固為被告所不爭執，然被告辯稱被告為黃○超聘僱之特別助理，約定黃○超應給付被告簽約金150萬元，該房地係抵償黃○超積欠被告之簽約金等情，並提出勞動契約暨聘僱合約書、房屋轉讓協議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09-113頁），則黃○超移轉該房地予被告，確實有可能係履行渠等間之勞動契約，尚難憑此認定此部分行為有侵害原告之配偶權。

(三)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

01 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
02 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
03 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裁判、85年度台上字第4
04 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侵害原告身分法益之程
05 度，認原告確已受精神上之痛苦，並衡量兩造自陳之學經
06 歷、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35頁、第280頁，為維護兩造之
07 隱私，本院不就其個資詳予敘述），及本院調閱之兩造稅務
08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本院卷證物袋）等一切情
09 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20萬元始為允當。原告在此
10 範圍之請求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予准許。

1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7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8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9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屬無確
20 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受原告催告後仍未給付，始負遲延責
21 任。原告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進行催告，被告於112年8
22 月16日合法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見本院卷第91頁送達證
23 書），迄未給付，應自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
24 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
27 元，及自112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係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31 執行，並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

01 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失所附
02 麗，應併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04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08 法官 潘怡學

09 法官 陳昱翔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2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5 書記官 許瑞萍